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冠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 年度聲沒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支（槍枝管制編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及非制式子彈貳顆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涉嫌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現場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，由仿KEL-TEC廠PF-9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，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具殺傷力）及子彈2顆（聲請意旨誤載為3顆，1顆業經採樣試射，均係非制式子彈，可擊發，具殺傷力），均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條規定，手槍、子彈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均屬於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查被告甲○○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1日以113年度少連

偵字第4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經依職權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年7月18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6101號就持有槍枝部分駁回再議而確定之事實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7月23日函文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手槍1枝、子彈3顆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，認送鑑手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）係非制式手槍，由仿KEL-TEC廠PF-9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，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；又送鑑子彈3顆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.0mm金屬彈頭而成，採樣1顆試射，可擊發，槍枝及子彈均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8日刑理字第1136009938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該非制式手槍、非制式子彈均具有殺傷力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槍枝、子彈。是上開非制式手槍1枝、非制式子彈2顆均屬違禁物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經採樣試射之子彈1顆部分，因子彈一經試射，其彈藥部分已因擊發而燃燒殆盡，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彈殼，不再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，客觀上已無殺傷力，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違禁物，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品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